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0

业会专审[2024]181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工服务站**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钟村社工站）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钟村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钟村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钟村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钟村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其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55%即1,320,000.00元，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5%即120,000.00元。

**二、钟村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钟村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费用报销及控制制度》《职位及薪酬制度》以及《财务问责制度》等财务监管、风控制度。钟村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能按上述制度要求编制“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在经费报销和预支申请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除建立上述管理制度外，还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钟村社工站严格执行该项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详见本报告后附2024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详见附件4）。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钟村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中心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取得粤中煜审字[2024]10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州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信德税鉴字[2024]第A045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钟村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为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会计、出纳岗位，负责包括钟村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主管会计吴燕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主管会计吴燕及出纳李淑娟均已完成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钟村社工站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控制制度》，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制度规定：机构经费审批权限，原则上由各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预先审核，后经总干事统一审批方可执行，总干事经费审批权限≤5,000.00元；大于5,000.00元的经费支出需总干事报请理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本评估期内钟村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钟村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钟村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钟村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钟村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钟村社工站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均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钟村社工站得到较规范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钟村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专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钟村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钟村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钟村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钟村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钟村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钟村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以下简称本评估期），钟村社工站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536,000.00元（具体收款情况详见附件2），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354,735.94元，其中2024年1月~7月支付1,190,421.89元，2024年8月支付164,314.05元。本评估期结余金额181,264.06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11.80%。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104,859.06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71.93%，（具体人员发放明细详见附件3）。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928,937.85元；

２、五险金支出145,486.21元；

３、公积金支出30,435.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154,174.33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0.04%，其中：

１、专业支持的支出6,846.58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0.45%。

⑴社工交流学习支出0元。

⑵社工专业提升支出0元。

⑶社工服务领域培训费支出6,846.58元。

２、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24,914.15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62%。

⑴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12,551.94元；

⑵宣传费支出12,362.21元；

３、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30,301.37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97%。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17,953.19元；

⑵电信费支出4,416.70元；

⑶水电费支出6,313.75元；

⑷折旧费支出1,052.94元；

⑸银行手续费支出564.79元。

４、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92,112.23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6.00%。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95,702.55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6.23%。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0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59,841.25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4,490.01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933.14元；

５、分摊机构费用17,786.30元；

６、工会经费支出12,651.85元。

**七、本次服务协议期（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经费总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根据“业会专审[2024]018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评估期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截至2024年8月30日，钟村社工站累计已收到本次服务协议期政府采购服务经费2,280,000.00元，累计支出服务经费2,439,411.13元，结余金额为-159,411.13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详见附件1）。

经评估，用于钟村社工站的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3.22%，本期预算执行率104.03%；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18.42%，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7.94%，本期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的预算执行率92.09%，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钟村社工站人员费用支出1,997,382.49元，占服务总经费的83.22%，（具体人员发放明细详见附件3）。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1,645,277.44元；

２、五险金支出291,257.55元；

３、公积金支出60,847.50元。

㈡用于钟村社工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251,560.88元，占服务总经费的10.48%，其中：

１、专业支持的支出8,415.2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0.30%。

⑴社工交流学习支出1,268.69元，为按比例支付广州正阳2023年度品牌大赛费用1,268.69元，该项支出总额6,274.45元（1月15#）。

⑵社工专业提升支出0元；

⑶社工专业服务领域培训支出7,146.58元，其中支付香港仁爱堂YES培训学院认知障碍症长者服务系列培训费5,228.98元。

２、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53,845.08元，占服务总经费的2.24%。

⑴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25,393.47元；

⑵宣传费支出28,451.61元；

３、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52,580.54元，占服务总经费的2.19%。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24,553.63元；

⑵电信费支出8,085.62元；

⑶水电费支出16,811.38元；

⑷折旧费支出2,105.88元；

⑸银行手续费支出1,024.03元。

４、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136,719.99元，占服务总经费的5.70%。

㈢用于钟村社工站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90,467.76元，占服务总经费的7.94%。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0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107,659.75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8,788.65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1,836.54元；

５、分摊机构费用46,934.33元；

６、工会经费支出25,248.49元。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6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018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6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钟村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246,587.74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钟村社工站2016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三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46,163.76元。

㈡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为钟村社工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结余资金359,085.84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结余资金30,296.76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结余资金-7,003.37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结余资金-22,544.12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结余资金-159,411.13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评估，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钟村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